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十八期

(总第 54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璞
尹勇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南省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

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

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
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
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指导
意见的通知 (4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46)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1〕42—44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1〕15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认真实施好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奠基工程之一。经过25年奋斗,我省顺利完成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任务,义务教育工作迈入全面巩固提高的新时期。“十二五”期间,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对我省实施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战略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要把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贯彻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一项紧迫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扎实推进。

二、目标要求

(二)总体要求。在全面巩固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提高普及质量的基础上,以推进区域学校布局调整 and 标准化学校建设为主线,均衡配置教师、校舍、经费、设备、图书等资源,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制度保障体系及运行机制;以缩小小学校、城乡和区域之间的差距为重点,着力化解义务教育阶段难点热点问题,有效提升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一线的义务教育质量,在县域内

实现均衡发展;以素质教育为主题,深化义务教育领域各项改革,引导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为关键,努力打造创新型、高素质、高水平的学校人才团队;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

(三)工作目标。到2012年,全省有38个县(市、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初步均衡。到2015年,力争全省所有县(市、区)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初步均衡(其中,2012年实现初步均衡的38个县(市、区)达到基本均衡目标)。到“十二五”末,全省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9.5%以上,九年巩固率达到93%以上,公共财政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制度体系及运行机制基本建立,保障能力及水平比2010年明显提高,基本形成满足就近入学需要的学校布局;95%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和设备配置水平达到省定标准,校园及校舍基本达到国家抗震设防标准;配齐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规定学科的各类教师,形成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业务技能素养适应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均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开设课程并达到基本要求,城乡、区域和学校之间的教育教学质量差距明显缩小;初步形成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校园内外安全有序,校园文化积极向上,学生负担有效减轻,择校问题有效缓解。

三、主要任务

(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省级统筹、以县为主、城乡统

一、稳步推进”的原则,根据我省教育改革方案,开展“以政府为主导,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编号:02—125—212)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试点,重点探索县域内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合理流动、优质公办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权益、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择校问题的有效机制和政策措施。

(五)推进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统筹力度,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的部署和工作要求,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重点确保边疆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低年级学生入学并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维护好、巩固好、发展好适龄儿童少年的基本权益,使县域内学校布局能够整体适应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动、学龄人口变化等方面的需要,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和最大限度提高办学效益奠定基础。

(六)推进校园校舍标准化建设。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我省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标准。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校园校舍标准化建设,使全省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绿化面积达到省定标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学校建设成为最安全的公共场所。

(七)推进设备标准化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定标准,为全省义务教育学生配置合格的课桌椅,为学校配置标准化教学仪器、实验设备、图书、数字化资源、音体美等学科教学器材、现代远程教育设备,为寄宿学生配置完善的生活设施、设备;按照“两基”巩固提高验收标准,完善学校校门、围墙、水源等配套设施;按照“安全第一”的基本要求,配置必要的校园安全设施设备,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八)推进教师队伍建设标准化。各级政

府及有关部门要把科学配置义务教育教职工工资,作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根本措施,根据标准化建设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需要,调整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并向农村学校实行必要的政策倾斜。建立定期按照标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的制度。依法严把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职工“入口关”。重点补充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和安全保卫、后勤服务人员,使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配置全面满足各学科教学及安全管理、后勤及服务工作的需要。

(九)推进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标准化。各级财政要把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作为履行公共财政职能的重点领域,按照国家确定的基准定额、标准和政策要求,统一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逐步扩大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建立城乡学校校舍维修一体化长效机制,实现公共财政对城乡义务教育的保障标准、能力和水平一致。

(十)推进课程实施规范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学校规范实施义务教育课程,实现义务教育培养目标提供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开好规定的课程、开足规定的课时。按照国家颁布的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开展好教育教学活动,确保各学科教学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十一)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特色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各界,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普通中小校园文化建设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因地、因校制宜,广泛、深入开展校园文化建设活动,逐步形成具有区域及民族特色和学校特点的校园文化。

四、具体措施

(十二)全面深化基础教育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内涵发展。要打破县域内行政区域界限,积极探索县域内义务教育学区管理体制。一个学区为一个法人单位,各成员学校之间遵循平等、互助、共荣的原则,优势互补,促进优质资源

在县域内各个学区之间合理流动,以学区之间的有序竞争促进质量提升,鼓励特色取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我省实施办法的规定,落实各级政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法定责任,切实履行对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责,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各级政府要坚持义务教育公益性原则,千方百计为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公办学位,维护其基本权益。各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办法,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机制。要深化义务教育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水平、特色化的义务教育学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义务教育需要。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及机制参与公办学校办学,重点扶持薄弱学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实行义务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实行义务教育课程实施、教育质量、均衡发展监测、评估、公告制度,引导当地政府办好每一所学校、引导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要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实行优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规范普通高中优秀特长生录取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要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推进教学模式、手段、方式变革,坚持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全面推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有效提高课堂教学效益。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小班化”教学。

(十三)以专业化建设为重点,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创新义务教育教师补充机制,按照“全省统一考试、县级统筹管理、学校自主聘用”的办法,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确保义务教育教

职工基本数量和质量需求。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整体素质为重点,实施“国培计划”和省级培训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每5年一周期的义务教育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提升全省义务教育教师整体素质。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培训制度和机制。要把双语双文教师培训培养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要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要在实施好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基础上,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工作津贴制度。采取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设置农村学校工作补贴等办法,在绩效工资分配中进一步向农村,特别是条件艰苦地方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给予适当倾斜,吸引和鼓励广大教师扎根农村、安心任教。要建立义务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设立正高级职务。要落实好义务教育教师医疗、养老等社保政策。要探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

(十四)加强学校现代管理,提升义务教育“软实力”。要根据义务教育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政府、学校、社会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的责任和义务,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依法规范义务教育管理行为和学校办学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中小学校,要探索建立符合现代教育理念、符合现代基础教育体系和价值取向、适应全省基础教育现代化趋势要求、引领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普通中小学校现代管理基本制度框架,实现管理方式多样化、管理手段现代化、管理结果精准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广大中小学校,要认真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强化安保措施,提高广大师生预防灾害、自我防护、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和有关规定,配齐义务教育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周边环境及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师生安全,创建平安和谐校园。

(十五)关爱特殊群体,保障其平等接受义

务教育的权利。各地要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对口支援、勤工俭学”为主要内容的全省义务教育贫困学生助学体系,强化公共财政主导能力,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扩面提标”工作,扩大社会参与程度,提升对口支援水平,广泛开展勤工俭学。要根据国家部署,实施农村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行动计划。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和留守子女义务教育长效保障机制。各城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增加公办学校资源,逐年提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到2015年,要将全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提高到85%以上。县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做好统筹,组织各部门参与,探索建立解决留守子女义务教育问题的长效机制。农村中小学寄宿资源要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需求。

(十六)严格评估认定制度,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要探索建立并严格实行省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总体目标,把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任务具体规划到各年度和全省所有的县(市、区)。省教育督导团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的基本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标准及指标体系,切实做好评估、认定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省人民政府对实现初步均衡和基本均衡发展目标、逐级通过省和国家认定的县(市、区),授予相应称号、定期表彰。

五、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领导,完善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机制。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对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负总责。将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并实行各

级政府常务会或科教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决策重大事项、解决突出问题的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双线目标责任制,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双线考核内容,由督导、监察、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定期检查,并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度。

(十八)加大投入,保障义务教育优先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义务教育投入体制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投入“三个增长”。到2012年,完成国家财政性教育支出达到国内生产总值4%的分解目标任务。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需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畴,予以优先保障。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基础教育发展。逐步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各级财政义务教育投入要向薄弱地区倾斜。要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一线义务教育的投入,帮助这些地区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有效突破薄弱环节、逐步解决突出问题,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和质量,努力缩小全省义务教育发展的区域差距。

(十九)广泛宣传,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指导,着力发掘、培育典型,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国家和省优先发展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方针政策,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十二五”期间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度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十二五”期间云南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度表

层次 年度	初步均衡					基本均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昆明市	五华 盘龙	官渡 石林	西山 安宁	嵩明 宜良 呈贡 富民	东川 禄劝 寻甸	五华 盘龙	官渡 石林	
昭通市		昭阳 水富 绥江	威信 大关 盐津 鲁甸	永善 巧家 彝良	镇雄		昭阳 水富 绥江	
曲靖市	麒麟	沾益 马龙	陆良 师宗	罗平 富源	宣威 会泽	麒麟	沾益 马龙	
楚雄州		楚雄 大姚	禄丰 姚安 元谋	永仁 牟定 南华	武定 双柏		楚雄 大姚	
玉溪市	红塔	江川 澄江	通海 易门 新平	华宁 峨山	元江	红塔	江川 澄江	
红河州		蒙自 开远	建水 个旧 弥勒 红河	河口 金平 元阳	泸西 石屏 绿春 屏边		蒙自 开远	
文山州		文山 砚山	西畴 马关	富宁 麻栗坡 丘北	广南		文山 砚山	
普洱市	思茅	宁洱	江城 孟连	景东 景谷 镇沅 西盟	墨江 澜沧	思茅	宁洱	
西双版纳州		景洪	勐腊	勐海			景洪	
大理州	大理	祥云 巍山	宾川 鹤庆 弥渡	洱源 南涧 漾濞	永平 云龙 剑川	大理	祥云 巍山	
保山市		腾冲 施甸		隆阳 龙陵	昌宁		腾冲 施甸	
德宏州		瑞丽 芒市			陇川 盈江 梁河		瑞丽 芒市	
丽江市	古城	华坪	玉龙	永胜	宁蒗	古城	华坪	
怒江州		泸水 福贡 贡山			兰坪		泸水 福贡 贡山	
迪庆州		德钦 香格里拉		维西			德钦 香格里拉	
临沧市		临翔 凤庆	双江 镇康 云县	永德 耿马	沧源		临翔 凤庆	

关键词：教育 义务教育 发展 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下达云南省 201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云政发〔2011〕16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已经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云南省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下达给你们,请按照主要指标安排指导工作。

同时,将调整后的《云南省 2011 年农村经济计划》、《云南省 2011 年工业经济计划》、《云南省 2011 年社会发展计划》和《云南省 2011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计划》也一并下达,请按照调整后的计划安排工作。《云南省 2011 年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计划》、《云南省 2011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请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

各项计划下达任务,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目标及主要任务。

附件:1. 云南省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2. 云南省 2011 年农村经济计划
3. 云南省 2011 年工业经济计划
4. 云南省 2011 年社会发展计划
5. 云南省 2011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计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1

云南省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9年实际	2010年实际	2010年实际比 2009年增长(%)	2011年计划	2011年比2010年 预计增长(%)
甲	乙	1	2	3	4	5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169.8	7220.14	12.3	8150	10以上
其中：一产	亿元	1067.6	1105.81	4	1180	6
二产	亿元	2582.6	3223.93	15.8	3700	12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2088.2	2606.04	14.7	3000	11
三产	亿元	2519.6	2890.4	11.5	3270	11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527	5528.71	22	6629	20以上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0.4	103.7	3.7	104	4左右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51.1	2500.25	21.9	2950	18以上
五、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80.19	133.68	66.7	154	15
六、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9.1	13.3	46	15	13
七、对外直接投资	亿美元	2.7	4	59	4.8	20
八、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424	16065	8.1	17800	10以上
九、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	元	3369	3952	13.2	4450	10以上
十、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6	4.21	4.21	4.6以内	4.6以内
十一、人口自然增长率	‰	6.08	6.3	6.3	6.42以内	6.42以内

云南省2011年农村经济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9年实际	2010年实际	2011年计划	2011年计划 比2010年增长(%)
甲	乙		1	2	3
一、主要产品产量和播种面积					
(一)产量					
粮食	万吨	1576.9	1531	1580	3.2
棉花	万吨	0	0	0	0
油料	万吨	50	34.22	50	46.1
糖料	万吨	1783.3	1750.92	1950	11.4
烤烟	万吨	87.8	95.4	90	-5.7
肉类总产量	万吨	304.6	321.38	340	5.8
水产品	万吨	43.06	48.17	53	10
造林合格面积	万亩	1031	992.25	650	-34.5
(二)播种面积					
粮食	万亩	6300	6411.6	6500	1.4
棉花	万亩	0	0	0	0
烤烟	万亩	581.1	621	590	-5
二、农村扶贫开发					
(一)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	万人	15	15	15	0
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万人	11.48	11.48	11.48	0
(二)建成基本农田	万亩	292	307	310	1
(三)解决饮水困难人口	万人	210	310	300	-3.2
(四)县乡村公路建设	公里	25233	15000	10000	-33.3
(五)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3254	3200	3200	0
(六)易地扶贫搬迁人口	万人	8.7	7	7	0
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万人	6.9	6.1	6.1	0
(七)劳动力转移培训指标	万人	30	33	20	-39.4

附件3

云南省2011年工业经济计划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2009年实际	2010年实际	2011年		2011年计划比 2010年增长(%)	备注
				计划	其中：国家任务		
粗钢	万吨	1049.05	1293.77	1330		2.80	
钢材	万吨	973.30	1214.99	1250		2.88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15.80	240.34	242		0.69	
其中：铜	万吨	29.86	34.09	35		2.67	
铝	万吨	60.75	67.61	75		10.93	
锌	万吨	79.06	89.13	92		3.22	
锡	万吨	7.45	7.53	8		6.24	
铜精矿含铜	万吨	21.49	28.53	30		5.15	
水泥	万吨	5046.45	5786.16	6300		8.88	
化肥(折纯)	万吨	356.73	363.97	385		5.78	
其中：氮肥	万吨	147.55	124.35	135		8.56	
磷肥	万吨	209.18	239.62	250		4.33	
磷矿石	万吨	2134.32	2315.69	2500		7.96	
化学医药	吨	2242.66	3774.91	3800		0.66	
发电设备	万千瓦	86.16	71.44	90		25.98	
汽车	万辆	7.3	10.19	11		7.95	
纱	万吨	0.67	0.54	0.7		29.63	
糖	万吨	223.91	179.78	180		0.12	
原盐	万吨	89.19	123.76	130		5.04	
卷烟	万箱	691.58	714.76	730.5	720.5	2.20	其中出口10万箱
农用薄膜	万吨	4.63	5.08	5.2		2.36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46.02	44.87	46		2.52	
电力装机规模	万千瓦	3195	3716	4211		13.32	
其中：水电	万千瓦	2113	2570	2915		13.42	
火电(含综合利用电厂)	万千瓦	1070	1112	1232		10.79	
原煤	万吨	8921.02	9759.9	9800		0.4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73.82	1346.9	1530		13.59	
其中：水电	亿千瓦时	625.75	813.8	910		11.82	

云南省2011年社会发展计划

一、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项 目	计算单位	2009年 实际	2010年			2011年 计划	2011年计划 比2010年增长 (%)
			计划	实际	预计比2009年 增长 (%)		
(一)人口							
年底总人口	万人	4571	4602	4598		4630	0.70
出生人数	万人	58	59	58	持平	59	1.72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08	6.52	6.3	持平	6.42	上升0.12个百分点
(二)教育							
研究生招生数	万人	0.83	0.91	0.93	12.05	0.96	3.22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	万人	13.24	13	14.25	7.63	13.6	-4.56
其中：本科生	万人	6.74	7	7.78	15.43	7.35	-5.52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58.62	62	65	10.88	66	提高1个百分点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万人	20.31	27	27.9	37.37	25	-10.39
初中阶段三年保留率	%	93.48	94	94	0.56	94.5	提高0.5个百分点
(三)卫生保健							
每千人口医院和卫生院床位数	张	2.62	2.84	2.97	13	3	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63.22	58.58	—	—	—
居民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参加率(新农合)	%	92.92	93	95.2	3	95以上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县(区)所占比例	%	30.74	60	75	35	100	40
(四)社会服务							
每千人口拥有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万张	3.76	3.8	4.1	9	5.1	24.39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1294	1467	1467	13.37	1567	6.8
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	个	128	138	142	10.93	—	7
(五)文化、体育							
公共图书馆	个	150	150	150	0	150	0
博物馆	个	113	150	150	33	160	10
广播人口覆盖率	%	94.29	93.6	95	0.71	95.4	0.4
电视人口覆盖率	%	95.06	95	96	0.94	96.4	0.4
人均消费书报刊纸张数	万张	—	—	—	—	—	—
新增体育场地	个	3	5	4	130	10	250
(六)旅游							
旅游入境人数	万人次	284.5	313	313	10	338	8
其中：入境过夜旅游人数	万人次	—	—	—	—	—	—
国内旅游者人数	万人次	12000	13200	13200	10	14256	8
旅游外汇收入	亿美元	11.7	12.9	12.9	10	14.06	9
旅游业总收入	亿元	810.7	900	900	11	981	9

二、教育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0年实际			2011年计划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甲	乙	1	2	3	4	5	6
(一) 研究生	人	9267	5975	25325	10000	6774	28551
1. 博士	人	496	301	2099	408	444	2063
其中：国家计划任务	人	427	208	1395	350	295	1450
2. 硕士	人	8771	5674	23226	9144	6330	26040
其中：国家计划任务	人	6519	2931	15683	6637	3122	19198
(二) 普通高等学校	人	132486	95379	439042	13600	111115	463927
1. 本科	人	77755	46727	255788	73500	51641	277647
2. 专科及高等职业教育	人	64731	48652	183254	62500	59474	186280

三、2011年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主要指标

项 目	计算单位	2009年实际	2010年			2011年	
			计划	实际	比2009年 增长(%)	计划	比2010年 预计增长(%)
(一)劳动就业							
城镇就业年末数	万人	566.01	—	621.38	9.78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3.5	23	27.06	15.15	24	-11.3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万人	15.4	—	15.69	1.88	17以上	8.3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6	4.4	4.21	-1.17	4.6以内	—
(二)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424	15578	16065	8.1	17800.00	10以上
农村居民人均收入	元	3369	3638	3952	13.2	4450.00	10以上
(三)社会保障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306.54	309	317.42	3.55	320	0.81
城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762.45	810	820.48	7.61	900	9.69
城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98.6	194	209.61	5.54	210	0.19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215.13	226	227.37	5.69	242	2.04
(四)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	万人	119.97	88	165.52	37.97	—	—
其中：省内输出	万人	82.1	—	105.27	28.22	—	—
省外输出	万人	37.87	—	60.25	59.10	—	—
(五)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人数	万人	—	110	147.8	—	—	—

附件5

云南省2011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计划

一、总 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9年实际	2010年实际	2011年预测	2011年计划比2010年增长(%)
甲	乙	1	2	3	4
(一)资源节约					
1.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1.4915	1.4378	1.391	-3.20
2.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电耗	千瓦时	1585.6	1594.1	1594.1	持平
3.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	2.739	2.449	2.344	-4.30
4.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亿立方米	247	235	223	-5.00
5.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亿立方米	100	95	90.3	-5.00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4	60	62	2.00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处理					
1.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27.31	26.83	国家“十二五”基数尚未确定,无法预计	
2.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49.93	50.07		
3.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67.01	48.7	75	26.30
4.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54.41	59.57	80	20.43
(三)生产环境保护与建设					
1.“三化”草地治理面积	万公顷	1.03	1.33	6.66	500.00
2.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万公顷	32.54	32.62	32	持平
3.矿山生产恢复区域	万公顷	0.1749	0.1836	0.1924	4.80

二、可再生能源利用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9年实际	2010年实际	2011年计划	2011年计划比2010年增长(%)
(一)累计水电装机规模	万千瓦	2113	2570	2915	13.4
(二)水电发电量	亿千瓦时	625.75	813.8	910	11.8
(三)累计风力发电装机规模	万千瓦	12	32	62	93.8
(四)累计光伏发电容量	万千瓦	0	2	2	0
(五)累计太阳能热水器	万平方米	740	790	850	7.6
(六)生物质能利用	万吨标准煤				
其中：累计沼气利用规模	户	144473	105000	60000	-43
沼气产气量	万立方米	5778.92	4200	2400	-43

主题词：计划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指标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 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11〕1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现将《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 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概 论

- 一、规划编制背景
- 二、规划编制依据
- 三、规划实施期限
- 四、规划实施范围

第二章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现状

- 一、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基本情况
- 二、“十一五”期间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就
- 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滞后的原因
- 五、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六、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条件

第三章 总体部署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目标

三、主要原则

第四章 主要任务

- 一、科学统筹，集中力量，促进脱贫发展
- 二、加大投入，夯实基础，促进综合发展能力的提升
- 三、改善民生，提高保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四、立足资源，突出特色，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 五、加强保护，推动开发，促进民族文化强省建设
- 六、保护生态，健全机制，促进和谐发展
- 七、发挥优势，优化环境，促进开放水平的提高
- 八、宣传政策，健全法制，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第五章 重点工程及投资

一、民生改善工程

- 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三、社会保障工程
- 四、特色产业发展工程
- 五、民族教育科技振兴工程
- 六、民族文化发展工程
- 七、劳动者素质提高工程
- 八、民族团结保障工程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
- 二、明确责任
- 三、建立机制
- 四、强化监督
- 五、加大宣传

附 件

一、2010年云南省少数民族聚居建制村及所辖自然村基本情况表

二、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预期指标对比说明表

三、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投资汇总表

四、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投资分项表

前 言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但由于历史、自然、社会等原因,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滞后,发展不平衡、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还未能改变,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少数民族地区与全省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得到遏制”的目标尚未实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仍然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难点和重点。

“十二五”时期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期,是民族地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期,是进一步推进民族地区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教育现

代化的加速期,是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打造我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的机遇期。编制和实施《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是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放在全省发展总体战略的优先位置,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重大举措,是把党的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具体化的重要渠道。规划按照“统筹全局、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分类施策、梯次推进”的原则,提出了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了8项重点工程和56个具体项目。预计投入建设资金728亿元,采取国家支持、信贷投入、专项补助、部门资金整合、社会帮扶和群众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方式筹措。

第一章 概 论

一、规划编制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对云南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脱贫发展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的决定》(云发〔2009〕13号),立足云南民族、边疆、山区和贫困一体化的省情,进一步科学统筹“十二五”期间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抓住西部大开发、桥头堡建设等重大机遇,围绕新时期新阶段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在全面调查、摸清情况、深入分析、综合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本规划。

二、规划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三)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有关政策

(四)《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

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

(五)《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有关政策

(六)《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的决定》

(七)《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八)《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

(九)《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十)《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十一)《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有关规划和统计资料

三、规划实施期限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11年至2015年。

四、规划实施范围

民族自治地方、边境县、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占30%以上的建制村。

第二章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现状

一、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基本情况

全省有56个民族,5000人以上的世居少数民族25个,其中,与境外同一民族毗邻而居的少数民族16个,特有少数民族15个,人口较少民族8个。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全省少数民族人口1533.7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33.37%,是全国世居少数民族最多的省份。

全省有8个民族自治州、29个民族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共有78个县(市),国土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70.2%,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49.3%,先后建立了197个民族乡(现有149个),是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最多的省份。

全省有8个边境州(市),其中5个是民族自治州。有25个边境县(市),其中22个是民族自治县或民族自治地方县(市)。2010年,边境县(市)总人口664.13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4.45%,其中少数民族人口388.52万人,

占边境县总人口的58.5%,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25.33%。

2010年,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占30%以上的建制村有6999个,辖68490个自然村,总人口1577.59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1210.56万人,占总人口的76.74%。

二、“十一五”期间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一五”期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和“决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的战略目标,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使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是云南民族关系最为和谐、民族地区发展最快、少数民族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时期之一。

(一)民族地区综合实力逐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十一五”期间我省不断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资源整合力度,在民族地区集中力量实施了一批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等项目,取得显著成效,民族地区呈现出整体实力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2010年,民族自治地方生产总值2799.22亿元,是2005年的2.2倍;人均GDP达到12364元,是2005年的2.1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55.77亿元,是2005年的2.4倍;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26.66亿元,是2005年的2.7倍;财政支出887.29亿元,是2005年的3.4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709.50亿元,是2005年的4.2倍。

2010年,25个边境县(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83.31亿元,是2005年的2.2倍;人均GDP达到10362元,是2005年的2.1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4.96亿元,是2005年的2.4倍;财政一般预算收入45.46亿元,是2005年的3.2倍;财政支出251.75亿元,是2005年的4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37.87亿元,是2005年的4.7倍。

(二)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10年,民族自治地方完成农村固定资产投资332.12亿元,是2005年的6.5倍,有效改善了民族地区农村的交通、水利、通

信等基础设施条件。2010年,民族自治地方7360个建制村中,通自来水村数6909个,通公路村数7295个,通电话村数7155个,通电村数7331个,分别占建制村总数的93.9%、99.1%、97.2%、99.6%。城镇化率达27.3%,比2005年提高3.8个百分点。同时,通过实施整村推进、培育特色种养业等产业工程,民族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2010年,民族自治地方农民人均纯收入3501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1.1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26个百分点;25个边境县(市)农民人均纯收入3114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2.5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59个百分点。

(三)社会事业长足发展,民生显著改善。通过“两免一补”教育政策、中小学校舍安全、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安全饮用水、农村低保等民生工程的实施,以及新农村建设的蓬勃开展,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事业显著进步,民生得到较大改善。“十一五”末,民族自治地方有医院、卫生院1217个,医疗机构床位70911张,卫生机构人员7.58万人。有普通高等院校11所,在校生5.58万人,比2005年增长99.29%。有普通中学1151所,在校生121.4万人,比2005年增长4.2%。有中等职业学校143所,在校生18.87万人,比2005年增长259.43%。有小学8049所,在校生197.66万人。教育经费支出166.6亿元,与2005年相比增长194.2%。全省出版发行有14个民族18个文种的各类图书、12个民族19种文字的报纸和2个刊物。有46个广播电台(站)用15种少数民族语言广播,9个电视台(站)用彝语、傣语、哈尼语、藏语等语种制作、播放电视节目。先后分4批命名了824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省级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56个。2010年,民族自治地方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从2005年的3.1亿元增加到9.12亿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从2005年的0.03亿元增加到19.52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支出22.98亿元,参合

率达95.98%。

(四)二、三产业发展较快,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十一五”期间,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经济结构调整成效突出,第二、第三产业发展较快。2010年,民族自治地方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908.1亿元,2007年至2010年年均增长13.68%;25个边境县(市)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159.8亿元,2007年至2010年年均增长20%,高于全省5.95个百分点。民族自治地方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从2005年的27.44:7.83:34.73调整为2010年的22.26:40.96:36.78。25个边境县(市)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从2005年的34.46:24.68:40.86调整为2010年的27.48:33.82:38.7;民族自治地方进出口贸易总额达39.07亿美元。旅游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10年,民族自治地方旅游人数达7092万人次,其中,国际旅游人数248万人次,国内旅游人数6844万人次;国际旅游收入达9.86亿美元,国内旅游收入达472.06亿元。

(五)集中力量解决特殊困难,扶贫攻坚取得成效。民族地区通过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扶持特困民族和散居民族发展,以及对拉祜族支系苦聪人,布朗族支系莽人、克木人,彝族支系僳人,白族支系勒墨人,瑶族支系山瑶等特殊贫困群体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扶持,实施了一大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项目。民族自治地方贫困人口从2006年的380.23万人减少到2010年的181.51万人;边境县(市)贫困人口从2006年的140.4万人减少到2010年的64.51万人。

(六)大力加强民族工作,各民族大团结的良好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加强民族工作、加强民族团结作为全省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不断加强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知识的宣传教育,使“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深入人心;建立健全维护民族团结的长效机制,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2010年,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已延伸到全省1335个乡镇、9929个村(居)委会及社区、

2810 个宗教活动场所、205 个企业和 33 个农场。多年来,全省没有发生因民族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边境安宁、社会和谐、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由于历史、自然、社会等原因,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一) 贫困面大, 贫困程度深。全省 78 个民族自治地方县(市)有 56 个是扶贫工作重点县,2010 年,民族自治地方贫困人口 181.51 万人,贫困发生率 9.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9 个百分点;25 个边境县(市)贫困人口 64.51 万人,贫困发生率 12.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5 个百分点。2010 年,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占 30% 以上的建制村农民人均纯收入 2267 元,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168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在 785 元以下的深度贫困人口中,少数民族有 105.21 万人,占全省深度贫困总人口的 68.59%。我省特有的景颇、佤、拉祜、傈僳等民族,贫困人口占本民族人口的 50% 以上。

(二) 发展不平衡, 发展差距继续拉大。2010 年,民族自治地方人均生产总值 12364 元,分别比全省和全国低 3387 元、17384 元,与 2005 年相比,差距分别扩大了 1440 元、9288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501 元,分别比全省和全国低 451 元、2418 元,与 2005 年相比,差距分别扩大了 237 元、991 元;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自给率仅为 25.55%,低于全省 12.57 个百分点;边境县(市)财政自给率仅为 18.06%,低于全省 20.06 个百分点。

(三) 基础设施薄弱, 社会事业发展滞后。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起步晚、起点低,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完善,社会保障覆盖面窄。2010 年,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占 30% 以上的 6999 个建制村中,有 80 个不通电,365 个不通电话,382 个不通公路,1836 个无安全饮用水,274 个没有村卫生室,1644 个没有文化室;所辖的 68490 个自然村中,有 1916

个不通电,6072 个不通电话,8618 个不能有效接收广播电视,8963 个不通公路,22123 个无安全饮用水,2789 个基本丧失生存条件需要易地搬迁。3090 个列入国家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少数民族聚居自然村中享受补偿政策的只有 1175 个。民族地区社会保障体系处于起步阶段,应保未保的现象仍然突出。

(四) 生产力水平低, 自我发展能力弱。民族地区产业结构单一,90% 以上的劳动力从事传统农业生产,农民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种养业,生产粗放,应用科技能力低,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农田有效灌溉率仅为 27.8%。另外,劳动者受教育程度低,农户当家理财能力弱。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全省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7.6 年,我省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中,有 19 个民族人均受教育年限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其中苗族、瑶族、傈僳族、拉祜族、德昂族等 5 个民族人均受教育年限还不到 6 年。

(五) 影响民族团结、边疆安宁的一些因素仍然存在。近年来,周边国家对其边境地区采取的一些特殊政策,对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给我边民造成一定影响,给维护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边境安宁带来一定挑战。加之毗邻世界毒品种植和加工的主要区域,使边境地区面临反渗透和禁毒防艾的双重压力,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任务十分繁重。

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滞后的原因

(一) 自然原因。少数民族大多聚居在高海拔地区、高寒山区、冷凉山区和滑坡、泥石流、旱涝灾害频繁的岩溶山区、石漠化区等区域,生存环境恶劣、干旱缺水、水土流失严重。

(二) 历史原因。我省民族地区解放前大都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奴隶社会,社会发育程度低,仅“直过区”就涉及 31 个县 206 个乡镇 648 个建制村 126 万人,生产力并没有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而实现同步跨越,仍处于滞后状态。另外,还有 3 个州(市)的 7 个边境县处于原战区,长期支前参战,为保卫国家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错过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一些战争遗留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

(三) 社会原因。长期以来,民族地区社会

公益事业投入不足,交通、通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公共服务滞后。一些地区属于国家自然生态保护区,重大项目无法实施,相应的政策补偿机制不够健全和完善,给这些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的影响。

(四)经济原因。民族地区大多地处偏远,经济发展滞后,财力有限,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弱,建设成本高,扶贫开发难度大。受市场规律的驱动,资金、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多向发达地区流动,民族地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日益趋向边缘化。

五、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举措。当前,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十分艰巨,还有部分少数民族处于整体贫困状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在民族地区,难点也在民族地区。没有少数民族的小康,就没有全省人民的小康;没有少数民族的发展,就没有全省的发展。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直接关系到全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

(二)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是加强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条件。当前,一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滞后,民族之间、地区之间的发展存在较大差距。这种状况如果长期得不到改变,将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只有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才能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三)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是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族地区的农业资源、能源、矿产和生物资源十分丰富,在我省经济发展中占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民族地区还拥有秀美的山川河流、众多的名胜古迹和异彩纷呈的民族风情等旅游资源,区位优势突出,是待开发的宝地。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有利于发挥优势,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对加快全省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民族地区多数处于

三江流域,大江大河的源头区域,是重要的生态屏障,自然保护区星罗棋布。近年来,由于人口压力和资源的过度开发,一些民族地区水土流失、草场退化等生态环境问题比较严重。加强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对全省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是巩固边防的重要保障。长期以来,边境地区各族群众为建设边疆、保卫边疆作出了重要贡献,为维护祖国统一、巩固边防作出了巨大牺牲。目前边境地区的发展仍比较滞后,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仍面临较多困难。只有加快边境地区发展,才能进一步激发各族干部群众建设边疆的积极性,才能为巩固边防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六、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条件

从国际形势来看,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没有改变,世界经济格局大变革、大调整孕育着新的发展机遇,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走向世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从全国来看,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巩固,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一系列政策效益继续显现,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为民族地区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发展迎来了历史性机遇。从云南自身看,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为民族地区建设开放型经济提供了良好条件;我省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总量不断增加,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各族群众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加快发展的愿望十分迫切,成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在推动力。

第三章 总体部署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西部

大开发和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部署,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顺应各族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核心,以科技进步和人才开发为支撑,更加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更加注重社会建设,更加注重特色产业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对内对外开放,更加注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民族团结进步和边疆繁荣稳定,促进民族地区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教育现代化,实现“决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的战略目标,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15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和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与全省发展水平差距拉大的趋势得到遏制。民族地区综合经济实力上一个大台阶,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形成,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上一个大台阶,民生进一步改善,贫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事业发展上一个大台阶,民族教育全面振兴,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健全,结构更趋合理,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有新突破,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和民族传统体育更加普及;生态环境建设上一个大台阶,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得益彰,生态环境和资源开发补偿机制更加健全;民族工作上一个大台阶,民族法制建设不断加强,民族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维护民族团结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民族团结更加巩固,初步建成中国特色、云南模式的“我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

(二)主要发展目标

1. 经济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地方财政

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8%以上。

2. 民生改善。民族地区民生得到进一步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民族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民族地区婴儿死亡率比2010年下降2个百分点(以民族自治地方数据统计);民族地区群众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0岁;少数民族群众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 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民族地区得到更好贯彻落实。到2015年,民族地区人均地方财政支出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到93%,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0年;基本建成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少数民族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十二五”期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保持在95%以上,到2013年,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全覆盖,少数民族地区贫困人口应保尽保。确保边民生活不低于当地中等以上水平,解决一半贫困人口贫困问题。

4. 基础设施。民族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15年,实现民族地区县县通高等级公路,所有乡镇通沥青(水泥)路,乡镇到建制村通公路,70%以上的建制村公路路面硬化,逐步改善自然村通路条件,有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运车。少数民族聚居自然村清洁能源普及率达到80%以上,全面解决无电人口通电问题,力争解决民族地区城乡饮水安全问题。

5. 产业发展。民族地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重更加合理,特色优势更加明显,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延伸,每个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均形成一项以上特色优势(主导)产业。

6. 城镇化建设。2015年民族地区城镇化率达到33%;城镇集聚辐射功能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公共服务、生活水平和区域发展差距扩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7. 生态环境建设。民族地区万元GDP能

耗比“十一五”期末明显降低;森林覆盖率达55%;列入国家重点公益林区和省级公益林的集体和个人林地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覆盖率达到100%。

8. 民族团结。具有云南特色的民族法制体系进一步健全;维护民族团结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落实,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到所有县级民族工作部门,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到民族自治地方所有乡镇及协调民族关系任务较重的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村(居)委会、企业和宗教活动场所。

三、主要原则

(一) 坚持统筹全局,突出发展重点。在全面统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同时,抓住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特殊困难与问题,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切实加以解决。

(二) 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改善民生。把提高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各族群众最关心、最急需、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各族群众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进步。

(三) 坚持分类指导,实行梯次推进。坚持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科学规划,重点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边境、人口较少民族、特困民族、散居民族地区和深度贫困群体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扶持力度,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拓宽增收致富渠道,努力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四) 坚持自力更生,强化政策支持。坚持国家支持、发达地区支援、社会帮扶、民族地区自力更生相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民族地区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 坚持转变增长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立足民族地区资源优势,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发展特色经济,培植支柱产业,优先扶持发展循环经济、特色农业、生

物能源产业、乡村旅游等。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科学统筹,集中力量,促进脱贫发展

(一) 扶持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深度贫困群体脱贫发展。重点实施易地搬迁、安居温饱、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增收致富“五项工程”,健全农村寄宿制学生补助、农村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养老保险“四项保障”。到2015年,实现深度贫困群体住房、道路、饮水、通电、上学、就医困难和社会保障问题基本解决,人均拥有1亩稳产基本口粮田地,户均拥有1项增收项目,人均纯收入翻1番以上,高于当年国定贫困标准。

(二) 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在25个边境县(市)实施基础设施、温饱安居、产业培育、民生保障、城镇建设、素质提高、边境和谐、民族文化、开放窗口、生态保护等工程。到2015年,边境县(市)公路、能源、通信、口岸、城镇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经济与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农业、特色加工、现代物流、跨境旅游、国际贸易等外向型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制度基本覆盖,居民收入水平、文化素质明显提高;江河流域生态优良,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边防巩固的良好局面得到进一步巩固。

(三) 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对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景颇族等8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的建制村及所辖自然村进行专项扶持,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民生保障、民族文化繁荣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谐家园建设6大工程。到2015年,使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贫困人口数量减少一半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平均以上水平,一半的人口较少民族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全省平均以上水平,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民生保障水平、自我发展能力大幅提升。

(四) 扶持特困民族发展。以佤、拉祜、傣

傣等特困民族聚居建制村和自然村为单位,按照分批扶持、梯次推进的原则,对特困民族聚居建制村进行扶持,实施安居温饱、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自我发展能力建设、生态保护与能源建设等6项工程。力争到2015年,基本解决规划区内现有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社会事业得到较快发展,自我发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达到当地中等或以上水平。

(五)扶持散居民族发展。对全省人口较少民族、特困民族、边境县以外的少数民族聚居建制村进行扶持,力争到2015年,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培育壮大,社会事业得到加强,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散居民族现有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基本达到当地中等或以上水平。

二、加大投入,夯实基础,促进综合发展能力的提升

(一)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以促进民族地区资源开发、旅游开发、对外贸易,改善民族地区交通条件和国防需要为重点,加快通道建设,构建贯通民族自治州、自治地方县、边境沿线、重点口岸以及对接城乡和乡村的交通网络。加强民族地区干线公路建设,实现全省民族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县高等级公路贯通。民族自治地方县至乡镇通油路,乡镇至建制村通公路。积极推进沿边干线建设。优化民用机场布局,加快红河、泸沽湖机场建设,积极推动沧源、澜沧、怒江、德钦等机场建设。完善港口设施,改扩建水富港、景洪港,建设富宁港二期。加快大瑞、玉蒙、蒙河、丽香等铁路建设。使民族地区成为我国通向东南亚、南亚的重要通道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

(二)加强水利保障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每年新开工建设一批中小水库,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和城乡生产生活用水供给能力。加快农业灌溉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山区“五小”水利工程,不断完善渠系配

套设施,有效提高灌溉率,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优先解决农村人畜饮水困难问题,基本实现农村饮用水安全。

(三)加快推进能源开发和建设。依托水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开发怒江、澜沧江、金沙江干流大型水电建设,合理开发中小水电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解决无电人口通电问题,提高民生用电保障水平。推进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建设,广泛开展沼气建设,推广节柴灶,推行以电代柴试点。

(四)促进通信及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加快信息网络与信息平台建设,实施自然村通信信号全覆盖工程;进一步加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主渠道作用,满足少数民族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精神需求。

(五)大力实施中低产田地(林)改造工程。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工程,民族地区实现人均1亩高产稳产粮田地;实施中低产林改造工程,大力发展速生高效林木、经济林木、木本油料,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

(六)推进重点城镇率先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发挥重点城镇积聚、辐射和带动效应。强化中心城市建设,以楚雄、大理、红河、文山、德宏、西双版纳、迪庆、怒江等8个民族自治州行政中心所在地为核心,以交通走廊为轴线,重点发展商贸、旅游、科教文化、会展、金融保险和信息服务业,不断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完善城市道路、供排水、环卫、电力、电信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旅游城镇、特色农产品加工城镇、重要口岸城镇、重要通道节点城镇。

三、改善民生,提高保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解决民族地区群众安居问题。对具备生存发展条件的自然村,以户为对象,因地制宜进行农村危房改造、安居房建设和沼气池、节柴灶等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对不具备生存发展条件的自然村,实施易地搬迁,配套建设和完善农田、水利、通电、通路等基础设施。继续加大

对民族地区城镇廉租房建设投入力度,有效解决城镇居民的住房困难问题。

(二)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逐步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优先向民族地区安排,“十二五”期末,实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全覆盖。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范围,把民族地区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范围,提高农村基本医疗保障能力。

(三)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完善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加强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职教中心建设、重要通道和口岸的国门学校建设。加大寄宿制学校建设、薄弱学校改造力度,逐步提高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覆盖面,改善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状况。加强双语教学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区实施双语教学,办好内地少数民族班。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扩大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面。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建设一批区域性职业教育中心和实训基地,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支持民族地区高校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发展。

(四)促进少数民族劳动者素质提高。按照“立足当前改变一代人,着眼长远培养一代人”的思路,实施少数民族劳动者素质提高工程。重点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农村劳动力转移、新型农民、致富带头、经营管理、当家理财、妇幼保健、健康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培训。

(五)积极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就业。通过发展劳动密集型的特色农产品加工业、贸易加工业、旅游业、服务业等,增加就业机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就业,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良性互动。

(六)保障民族地区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加强县、乡、村3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乡镇卫生院房屋、设备、人员、技术四配套,加大对县级医院

改扩建投入力度。积极保护和发展民族医药,进一步加大对民族医院的扶持,提高民族医院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培育民族传统医药产业。建立和完善边境地区县、乡、村卫生防疫体系。积极引导群众开展家庭疾病预防、健康保健,普及卫生健康知识,进一步增强群众健康意识。

(七)促进民族体育事业发展。重视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继承和创新,做好挖掘、整理、保护和推广工作,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加强民族地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投入建设一批县级体育场(馆),争取到“十二五”末,80%的自治地方县拥有体育场(馆)。建设一批适应农民需求和符合当地特点的体育设施,改善30户以上自然村体育设施条件。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少数民族群众体质。

四、立足资源,突出特色,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立足资源优势,重点扶持畜牧、果蔬、茶叶、薯类、药材、蔗糖、花卉、木本油料、橡胶、林产业、咖啡、桑蚕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快民族地区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扶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民族特色产品生产,加强民族医药、民族饮食、民族工艺品等开发,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形成比较优势,成为具有一定规模、一定市场需求的特色产业。

(二)大力发展旅游业。依托少数民族地区历史文化、人文景观、自然景观、民族风情,构建以自然观光游、民俗风情游、文化精品游、休闲度假游、农村生态游等各具特色的多层次旅游体系,建设重点旅游城镇和重点旅游特色村,提升和开发资源型旅游产品及文化旅游产品,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把旅游业作为促进民族地区发展的朝阳产业、睦邻产业和富民产业,充分发挥旅游绿色引擎的带动效应。

(三)着力发展商贸流通服务业。发挥地缘优势,发展临边经济、大通道商贸、口岸边贸和物流业。加快建设临边经济区、互市贸易区、

出口加工区、农产品出口生产基地。将大理市、蒙自市建设成为重要节点物流基地和资源配置基地,将磨憨、河口、瑞丽、腾冲建设成为物流园区,建立健全功能完善、通关便利、商品集散快捷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积极构建县有配送中心、乡镇有超市(卖场)、村有农村综合服务社(农家店、便民店)的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

(四)推进民族地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进程。以创新驱动、改革推动、开放带动民族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全力推进绿色制造。加大矿产资源和生物资源开发力度,建设特色资源深加工基地,大力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延伸产业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山区、半山区土地资源、森林资源和水电、风能、太阳能等优势,大力发展低碳经济。

五、加强保护,推动开发,促进民族文化强省建设

(一)加强民族文化抢救保护。重点对我省世居、特有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进行普查收集、归类整理,同时对民族地区的乡村文化遗产进行抢救保护、合理利用与传承发展,加强乡土文化遗产保护,并采用现代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民族文化资源库及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云南特有少数民族博物馆或少数民族文化传习馆及传承基地。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程。

(二)加快民族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和完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文化惠农工程等文化设施建设。建设一批与民族文化强省相称的标志性文化设施。加强对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的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乡村阅报栏、农村电影放映的建设与管理,加大少数民族语广播影视译制、播控建设的投入,解决基层群众看书难、看报难、看戏难、看电影难、收听收看广播影视难、听懂看懂广播影视难、上“文化信息网”难的问题。

(三)保障民族文化产品的有效供给。增加公共文化产品特别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有效供给,免费向民族地区、边境地区乡

镇、村寨发放民汉双语的磁带、光碟、张贴画等宣传产品。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加大对少数民族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等的扶持,提高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对民族特色鲜明、经济效益良好、社会效益良好的文化产品予以重点扶持。

(四)着力打造民族文化精品。扶持少数民族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打造一批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着力打造一批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精品,进一步提升少数民族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发挥边疆少数民族人文优势,加强与周边国家的文化交流,促进和谐周边环境建设。

(五)积极扶持民族文化产业。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示范户,培育民族传统文化生产性项目和带头人,重视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项目的传承和发展,使之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民族文化产业多层次、多方位全面发展。

六、保护生态,健全机制,促进和谐发展

(一)建设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充分发挥民族传统文化的作用,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建设;加强对大江大河源头、重点流域上游、重点湿地等地区的保护。加大对矿冶开发生态破坏的整治和恢复。大力发展生态养殖业和高效生态农业,逐步实现化肥农药的减量增效。加强民族地区生态环境监管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二)改善城镇、农村环境质量。加强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倡生活能源清洁化。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和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城市绿地和生态系统建设。以绿色创建为载体,深入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保护清洁水源。

(三)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在民族地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逐步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水电开发生态补偿、碳汇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等机制。用好用足退耕还林政策。对确需移民的生态保护区群众进行自愿、平稳、有序转移。

七、发挥优势,优化环境,促进开放水平的提高

(一) 加快对外合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口岸应用信息和网络技术水平,实现口岸管理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口岸的工作效率。加强与周边国家的沟通与协作,推进与周边国家“通路、通电、通商、通关”合作进程。加强对边境通道和边民互市贸易市场的建设,促进边境农副产品、农村生产生活用品、少数民族特需产品的互市贸易。

(二) 努力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积极构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走出去”战略先行区。加强向西南开放的产业基地、物流基地、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发展商品贸易、服务贸易,促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努力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民族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充分利用外资加快民族地区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民族地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进程。

(三) 打造国门文化形象。提升边境民族地区对外文化交流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树立中国云南国门文化的良好形象,为建设和谐边疆和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打下良好的人文基础。

八、宣传政策,健全法制,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一) 加强民族政策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月”、“民族团结周”、“民族团结日”活动,进一步加大对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知识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深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使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发扬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二) 加强民族法制建设。加快民族区域自治地方配套立法工作,制定和完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加强民族自治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的力度。制定特殊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制定和完善关于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民族事务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少数民

族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依法建立和完善具有民族特色的村规民约。加强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健全和完善符合云南省情的民族法制体系,推进民族工作和民族事务工作依法行政。

(三) 建立有效的民族关系协调机制。建立云南省民族关系监测评估体系和云南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分析体系。不断完善涉及民族方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健全维护民族团结工作机制。建立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他们在密切联系群众、协调民族关系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到所有县级民族工作部门,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落实到民族自治地方所有乡镇及协调民族关系任务较重的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村(居)委会、企业和宗教活动场所。

(四)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在全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以“民族团结示范村(社区)”、“兴边富民示范村”和“民族团结示范区”等建设为载体,加大投入力度,引导和鼓励各族群众建设自己美好家园,推动云南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发展。

第五章 重点工程及投资

按照“抓住难点、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梯次推进”的原则,集中力量解决当前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最关心、最急需、最现实的问题,重点实施以下8项工程:

一、民生改善工程

(一) 农村危房改造。对民族地区30万户危房拆除重建,每户补助1万元。5年预计投入资金30亿元。

(二) 易地搬迁。对民族地区丧失生存条件的30万人进行易地搬迁,每人补助5000元。5年预计投入资金15亿元。

(三) 中低产田地改造。对民族地区300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平均每亩补助1000元。5年预计投入资金30亿元。

(四) 中低产林改造。对民族地区1000万

亩中低产林进行改造,每亩补助 100 元。5 年预计投入资金 10 亿元。

(五)整村推进。对民族贫困地区、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边境民族地区,实施 7000 个自然村整村推进。5 年预计投入资金 11.5 亿元。其中:

对民族贫困地区实施 5000 个深度贫困自然村整村推进,按照《云南省扶持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深度贫困群体脱贫发展规划》要求,预计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7.5 亿元;

对人口较少民族和边境民族地区实施 2000 个自然村整村推进,预计投入资金 4 亿元。

(六)少数民族聚居乡(镇)综合扶持。选择 20 个少数民族聚居乡(镇)实施综合扶持,每乡(镇)投入 1000 万元。5 年预计投入资金 2 亿元。

以上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98.5 亿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乡村公路硬化建设。对 3500 个少数民族聚居建制村通村公路硬化,硬化 32000 公里,实现全省 6999 个少数民族聚居建制村通村公路硬化率达到 70% 以上。5 年预计投入资金 96 亿元。

(二)农村安全饮用水建设。优先解决全省 6999 个少数民族聚居建制村中 584.8 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每人补助 503 元。5 年预计投入资金 29.42 亿元。

(三)无电人口通电建设。解决全省少数民族聚居自然村中 2.88 万户的通电问题。5 年预计投入资金 7.03 亿元。其中:

通过电网延伸方式解决 8800 户 3.08 万人的通电问题,投入资金 1.03 亿元;

对居住分散、偏远,且因守土固边需要不能搬迁的 2 万户,采用独立光伏户用系统解决通电问题,投入资金 6 亿元。

(四)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对民族地区进行清洁能源建设。五年预计投入资金 4 亿元。其中:

对具备沼气池建设条件的民族地区,建设沼气池 25 万个,每个补助 1500 元,投入资金

3.75 亿元;

对不具备沼气池建设条件的民族地区,建设节柴灶 25 万个,每个补助 100 元,投入资金 0.25 亿元。

以上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136.45 亿元。

三、社会保障工程

(一)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补助。在推进新农保试点过程中,优先覆盖民族地区,对 60 岁以上 165 万农村人口实施农村基本养老金补助,每人每月 55 元。5 年预计投入资金 54.45 亿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将民族地区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逐步纳入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基本做到应保尽保。5 年预计投入资金 102 亿元。

(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和救助。对民族地区农业人口进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和救助。5 年预计投入资金 186.7 亿元。其中:

将民族地区农业人口全部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范围,每人每年补助 200 元,按照 2010 年民族地区实际参合人数 1737 万人测算,预计投入资金 173.7 亿元;

对民族地区农村低保和“五保”供养对象参加新农合给予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给予住院和门诊救助,预计投入资金 13 亿元。

以上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343.15 亿元。

四、特色产业发展工程

(一)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重点建设民族地区生态茶、甘蔗、天然橡胶、核桃、咖啡、小桐籽等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每年建设 60 个,每个补助 10 万元。5 年预计投入资金 0.3 亿元。

(二)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建设。优先支持民族地区生猪和奶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建设。支持生猪标准化养殖小区(场)100 个、奶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场)10 个,根据规模,按照标准分类予以补助。5 年预计投入资金 0.4 亿元。

(三)农产品加工业建设。加大对民族地区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的扶持,发展农产品精

深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增产增效。5年预计投入资金1.25亿元。

(四)特色经济林建设。优先在民族地区发展以核桃、油茶、竹子等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建设,按照标准分类予以补助。5年预计投入10亿元。

(五)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整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网工程”和“乡村流通工程”建设资金,加快民族地区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网络建设,使全省29个民族自治县每县有1个商品配送中心(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日用消费品)、民族乡每乡有1个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或集贸市场)、民族地区90%以上的建制村每村有1个综合服务社(农家店),50户以上的自然村每村有1个便民店。每个县级配送中心建设补助50万元,每个乡镇市场补助30万元,每个村级综合服务社(农家店、便民店)补助1万元。5年预计投入资金1.39亿元。

(六)民族医药建设。加强民族医院和民族自治地方中医院建设,对民族医药进行开发。5年预计投入资金1.8亿元。

(七)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建设。培育和扶持民贸企业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5年预计投入资金0.15亿元。

(八)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结合民族地区产业发展,每年扶持发展35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每个补助7万元。5年预计投入资金1.23亿元。

以上项目预计投入资金16.52亿元。

五、民族教育科技振兴工程

(一)义务教育经费补助。根据国家标准,对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中小學生全面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参照2010年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人数和“两免”标准测算。5年预计投入资金86.1亿元。其中:

小学阶段在校生人数197万人,每人每年免学费400元、科书费90元,共计投入资金48.27亿元;

初中阶段在校生人数97万人,每人每年免学费600元、科书费180元,共计投入资金

37.83亿元。

(二)民族地区中小学建设。加强民族地区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和农村中小学区域布局调整,努力改善办学条件。5年预计投入资金10亿元。

(三)云南民族中学扩建。支持云南民族中学扩建,重点解决征地及有关设施建设费用,使其成为一级一等完中。5年预计争取投入资金3亿元。

(四)云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扩建。支持云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扩建。5年预计争取投入资金3亿元。

(五)民族中等专业学校职教实训基地建设。从中央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中统筹安排资金,重点扶持6所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践、训练基地建设。5年预计争取投入资金0.5亿元。

(六)云南民族大学东南亚南亚语言文化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在云南民族大学建立东南亚南亚语言文化教育培训基地,5年预计需投入资金2亿元。

(七)电脑农业推广。在民族地区推广电脑农业,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5年预计投入资金0.2亿元。

(八)少数民族双语教材翻译出版和科普读物开发普及。开展少数民族双语教材翻译出版和科普读物开发普及工作。5年预计投入资金0.3亿元。

(九)少数民族村寨科普宣传栏创建。在6999个民族聚居建制村建立科普宣传栏。5年预计投入资金0.1亿元。

以上项目预计投入资金105.2亿元。

六、民族文化发展工程

(一)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积极推进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与乡村旅游发展。5年预计投入资金1亿元。

(二)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示范点建设。选择25个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留较完整的点,开展文化遗产抢救和整体保护与传承。5年预计投入资金0.1亿元。

(三)少数民族文物古籍抢救征集保护。

进行少数民族文物和古籍抢救征集保护。5年预计投入资金0.2亿元。

(四)民族文化资源库建设。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民族文化资源库,对我省世居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古籍、文物、音乐、舞蹈、建筑、服饰、文学、艺术普查收集、归类整理、抢救保护。5年预计投入资金0.1亿元。

(五)西南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基地建设。建设西南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基地。5年预计投入资金4亿元。

(六)云南民族博物馆改造提升。对陈列场馆和多媒体查询、消防自动控制系统、安全监控系统进行改造提升。5年预计争取投入资金0.8亿元。

(七)云南民族文化宫建设。在云南民族博物馆实施云南民族文化宫建设项目。5年预计争取投入资金2亿元。

(八)世居民族博物馆(民族文化传习馆、所)建设。建设我省世居少数民族特色博物馆(民族文化传习馆、所)。5年预计投入资金0.48亿元。

(九)书报刊赠送。向少数民族聚居的县(市、区)图书馆、中小学校、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乡村阅报栏免费赠送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等。5年预计投入资金0.6亿元。

(十)少数民族文种图书报纸期刊出版。扶持少数民族文种图书报纸期刊出版。5年预计投入资金0.67亿元。其中:

扶持少数民族文种图书出版,确保18个民族文种每年有3种—5种图书出版,每个文种年补助50万元,每年安排900万元,共投入资金0.45亿元。

扶持省内7种民文报纸、3种民文杂志的出版,扩大发行量,每种报纸年补贴50万元,每种期刊年补贴30万元,共投入资金0.22亿元。

(十一)云南少数民族语和东南亚南亚语种广播电影电视译制中心建设。建立云南少数民族语和东南亚南亚语种广播电影电视译制中

心;扩建和完善州(市)少数民族语广播影视译制工作站。5年预计投入资金6亿元。

(十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5年预计争取投入资金1亿元。其中:

结合全民健身工程的实施,在现有体育场馆设施的基础上,确保每个州(市)有1个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争取投入资金0.8亿元;

在民族地区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示范点,争取投入资金0.2亿元。

(十三)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少数民族具有代表性的文化艺术精品创作。5年预计投入资金0.75亿元。

以上项目预计投入资金17.7亿元。

七、劳动者素质提高工程

(一)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结合阳光工程的实施,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00万人次,每人培训费用410元。5年预计投入资金4.1亿元。

(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80万人次。5年预计投入资金4亿元。其中:

完成技能培训40万人次,每人补助800元,投入资金3.2亿元;

完成引导性培训40万人次,每人补助200元,投入资金0.8亿元。

(三)新型农民培训。培训少数民族农民10万人次,每人补助100元。5年预计投入资金0.1亿元。

(四)少数民族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对少数民族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养一批懂管理、会经营的少数民族经营管理人才。5年预计投入资金0.05亿元。

(五)当家理财人培训。开展少数民族当家理财人培训。5年预计投入资金0.1亿元。

(六)民族文化遗产人培训。对25个世居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人进行培训。5年预计投入资金0.02亿元。

以上项目预计投入资金8.37亿元。

八、民族团结保障工程

(一)民族法制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民

族区域自治法的相关配套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研究制定和完善关于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民族事务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5年预计投入资金0.03亿元。

(二)城市和谐民族关系建设及少数民族特殊权益保障。在城镇化进程中,构建和谐城市民族关系,规范和保障城市少数民族在传统节日、饮食、丧葬等方面的特殊需要。5年预计投入资金0.05亿元。

(三)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保障。解决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生活中的特殊困难,组织学习培训和考察等。5年预计投入资金0.1亿元。

(四)民族团结示范村(社区)建设。在少数民族聚居、民族关系协调任务较重的自然村和城市社区开展“民族团结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5年预计投入资金1.58亿元。

(五)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开展民族团结示范区创建。5年预计投入资金0.2亿元。

(六)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创建。创建省级民族团结教育基地。5年预计投入资金0.1亿元。

(七)民族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民族关系监测评估系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分析系统等。5年预计投入资金0.05亿元。

以上项目预计投入资金2.11亿元。

以上8个工程56个项目预计总投资728亿元。建设资金采取与各部门专项建设规划相衔接,争取中央投资支持、地方政府和部门投入、信贷投入、社会帮扶和群众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方式筹措。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按照“省做规划、部门协作、州(市)负总责、县抓落实、整合资源、合力攻坚”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领导,各负其责,认真分解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工程及项目。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能职责,积极争取中央各部门支

持,将规划涉及的项目优先纳入本行业规划和本部门计划,确保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到位,强化政策支持,支持和督促地方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总责,认真履行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的职能,加强指导和协调,制定实施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应的专项建设规划,负责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项目、资金及时落实到村,落实到户。县(市、区)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确保取得实效。为保障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成立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民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省民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委。

二、明确责任

按照“统一规划、各司其职、用途不变、渠道不乱、集中投入”的原则,落实部门责任。

(一)民生改善工程

1.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委参与。

2. 易地搬迁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移民局、扶贫办参与。

3. 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由省中低改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利厅、农开办和省烟草公司参与。

4. 中低产林改造项目:由省林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参与。

5. 整村推进项目:由省扶贫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委参与。

6. 少数民族聚居乡(镇)综合扶持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参与。

(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乡村公路硬化建设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路局参与。

2. 农村安全饮用水建设项目:由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3. 无电人口通电建设项目:由省能源局牵头,云南电网公司参与。

4. 农村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由省林业厅、农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民委参与。

(三) 社会保障工程

1.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由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和救助项目:由省卫生厅、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四) 特色产业发展工程

1. 特色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由省农业厅牵头,省林业厅参与。

2. 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建设项目:由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3. 农产品加工业建设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农业厅、财政厅参与。

4. 特色经济林建设项目:由省林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厅、水利厅参与。

5. 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由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厅、供销社参与。

6. 民族医药建设项目:由省卫生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与。

7.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建设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参与。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项目:由省农业厅牵头,省科技厅、科协、供销社参与。

(五) 民族教育科技振兴工程

1. 义务教育经费补助项目:由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2. 民族地区中小学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3. 云南民族中学扩建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民委参与。

4. 云南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扩建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民委参与。

5. 民族中等专业学校职教实训基地建设

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民委参与。

6. 云南民族大学东南亚南亚语言文化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教育厅、民委配合。

7. 电脑农业推广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参与。

8. 少数民族双语教材翻译出版和科普读物开发普及项目:由省民委、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科协参与。

9. 少数民族村寨科普宣传栏创建项目:由省科技厅牵头,省科协、民委参与。

(六) 民族文化发展工程

1. 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财政厅、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参与。

2.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示范点建设项目:由省文化厅牵头,省民委参与。

3. 少数民族文物古籍抢救征集保护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财政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局参与。

4. 民族文化资源库建设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财政厅、文化厅参与。

5. 西南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基地建设项目:由省新闻出版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委参与。

6. 云南民族博物馆改造提升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民委参与。

7. 云南民族文化宫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民委参与。

8. 世居民族博物馆(民族文化传习馆、所)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民委、文化厅参与。

9. 书报刊赠送项目:由省新闻出版局牵头,省民委、文化厅、教育厅参与。

10. 少数民族文种图书报纸期刊出版项目:由省新闻出版局牵头,省财政厅、民委参与。

11. 云南少数民族语和东南亚南亚语种广播电影电视译制中心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广电局、财政厅、民委参与。

12.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项目:由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体育局、民委参与。

13. 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精品创作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财政厅、文化厅、广电局、文联参与。

(七) 劳动者素质提高工程。

1.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由省农业厅牵头,省科技厅、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委、团省委参与。

2.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农业厅、扶贫办、财政厅参与。

3. 新型农民培训项目:由省农业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委参与。

4. 少数民族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由省工业信息化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委、供销社参与。

5. 当家理财人培训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供销社参与。

6. 民族文化遗产人培训项目:由省文化厅、民委牵头。

(八) 民族团结保障工程。

1. 民族法制体系建设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法制办参与。

2. 城市和谐民族关系建设及少数民族特殊权益保障项目:由省民委牵头。

3.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保障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4. 民族团结示范村(社区)建设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5. 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与。

6. 民族团结教育基地创建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参与。

7. 民族工作信息化建设项目:由省民委牵头,省工业信息化委参与。

三、建立机制

(一) 建立协调会议制度。每年由省人民政府主持召开1次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

地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检查项目落实情况。

(二)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规划落实工作的综合协调,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确保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和项目落实到位。

(三) 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定期汇总分析各项目进展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信息反馈,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现行政策有调整,将按照新政策对规划进行中期调整。

四、强化监督

省直有关部门和州(市)要定期不定期地对规划资金落实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创新思路,确保项目进度和各项扶持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省政府督查室每年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1次专项督查,跟踪问效,定期通报,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五、加大宣传

广泛宣传省委、省政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意义,宣传规划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附件:1. 2010年云南省少数民族聚居建制村及所辖自然村基本情况表(略)
2. 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预期指标对比说明表(略)
3. 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投资汇总表(略)
4. 云南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投资分项表(略)

主题词:计划 民族发展△ 规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2010年第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财政厅牵

头商有关部门制定的《云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云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2010年第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出资人在我省境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担保公司）。

第三条 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不受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的干

涉。

担保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等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经营担保业务，债权人、担保公司和客户应当签订担保合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以保证、抵押、质押或者留置等担保方式，设立担保物权，债权人与担保公司还应当约定担保债务风险的分担比例。

担保公司作为担保物权人的，应当依法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与当事人约定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规范办理相关物权抵押、出质登记的程序和条件，依法为担保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规定为担保公司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担保合同客户有关的登记资料提供便利。

第六条 担保公司应当为客户保密,不得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担保业务无关或者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我省担保公司的监管部门为各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风险处置以及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财政扶持政策等工作。

我省担保公司的监管实行省级监管部门集中管理与州(市)监管部门属地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设立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者经营担保业务,应当经省级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省级监管部门颁发《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有登记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参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担保公司经营范围。

第九条 设立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 (三)有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要求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 2010 年 6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设立担保公司,其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视担保公司类型设定。

(一)担保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2.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担保公司,应当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担保公司设立分公司,分公司户均占用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担保公司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在省内设立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我省设立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2. 担保公司设立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担保公司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在省内设立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我省设立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第十一条 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省级监管部门同意,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需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事项(表样详见附件 1);
-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企业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持有注册资本 5% 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材料;

(六)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七)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八)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九)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申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除提交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担保公司总公司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以及现有分支机构情况说明、担保公司总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设立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我省设立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担保公司总公司所在地省级监管部门关于该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准文件,以及担保公司总公司独立董事、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未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担保公司变更下列事项,应当报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涉及工商登记的,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一)变更《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营业地址;

(二)变更组织形式;

(三)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五)分立、合并或者注销;

(六)修改章程;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六条 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省级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担保公司解散(注销)或者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妥善处理好未到期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解除前,担保公司出资人不得分配财产或者从担保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担保公司所在州(市)监管部门监督其清算过程。

第十八条 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申请破产。

第十九条 担保公司申请本细则第十五条所列事项审批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申请表(表样详见附件2);

(二)变更材料;

(三)申请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四)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中,拟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拟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营业地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拟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以及符合任职资格的承诺书;拟变更股权结构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股东的资金来源证明及信用报告(含个人和企业);拟注销或者申请依法破产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在保项目明细情况或者已完全解除担保责任的有效证明、破产清算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上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变更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者申请变更担保公司有关事项的,应当向担保公司所在地县(市、区)级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级、州(市)级监管部门逐级审查合格后,报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各级监管部门审查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一条 担保公司经省级监管部门批

准,可以经营下列融资性担保业务:

- (一) 贷款担保;
- (二) 票据承兑担保;
- (三) 贸易融资担保;
- (四) 项目融资担保;
- (五) 信用证担保;
- (六) 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二十二条 担保公司经省级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业务:

- (一) 诉讼保全担保;
- (二)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 (三)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四)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 省级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 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连续营业 2 年以上,且近 2 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二) 省级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四条 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
- (二) 发放贷款;
- (三) 受托发放贷款;
- (四) 受托投资;
- (五) 省级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担保公司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

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配备或者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设独立董事(2 名以上)、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应当由取得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或者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十九条 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担保公司与客户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第三十一条 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第三十二条 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 的其他投资。

第三十三条 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第三十四条 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

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省级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担保公司办理融资性担保业务,应当与被担保人约定在担保期间可持续获得相关信息,并有权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十六条 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将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信息告知相关债权人,并与债权人建立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加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辅导和监督,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级监管部门负责向省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按照国家担保行业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和促进我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建立和完善我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具体包括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定我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扶持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对全省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重组等事项进行审批,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缴回、换发、注销等管理,负责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担保公司从业人员进行管理;

(三)建立全省融资性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指导、协调、监督下级财政部门重大风险处置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上级部门;

(四)研究拟定担保公司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担保公司评价制度,组织实施对担保公司的综合评价,并以适当方式披露相关评价结果;

(五)建立对担保公司高管人员、从业人员的培训制度,加强担保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

(六)统计、分析、上报我省担保公司相关财务信息、业务数据、行业发展状况等;

(七)指导我省担保行业组织开展自律、维权、服务、交流、行业统计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州(市)级监管部门负责向同级政府以及上级监管部门报告工作,按照国家和我省担保行业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辖区内担保行业发展,具体包括下列职责:

(一)落实融资性担保公司重大风险处置报告制度,指导、协调、监督担保公司重大风险处置工作,及时有效的处置重大风险事件,并按照规定上报同级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

(二)按照同级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担保公司行业管理的基础工作;

(三)指导担保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

(四)建立辖区内担保公司基础信息数据库,统计、分析、上报辖区内担保公司相关财务信息、业务数据、行业发展状况等,对行政区内担保公司经营及风险状况持续监测。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担保行业监管队伍建设,支持监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确保担保行业监管工作专业化、制度化、常态化。

第四十条 州(市)级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所监管融资性担保公司上一年度机构概览报告,上报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监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州(市)级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和监管情况分析报告,上报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监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州(市)级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性担保行

业突发事件,并上报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级监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担保公司应当由专人负责,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对报送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具体报送内容如下:

(一)及时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担保公司报告重大风险事件按照《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银监发〔2010〕7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及时报告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重要决议;

(三)按季度报送财务报表、业务报表和资本运用情况;

(四)按年度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五)按年度报送《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报表》;

(六)按年度报送机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和合法合规情况报告。

第四十四条 省级监管部门可根据监管需要,适时提出担保公司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并有权要求担保公司提供专项资料,或者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说明或者进行必要的整改。

省级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债权人通报所监管有关担保公司的违规和风险情况,或者未按照监管要求上报信息资料的担保公司名单。

第四十五条 省级、州(市)级监管部门可根据监管需要,对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担保公司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主题词:金融 融资性担保△ 管理 细则 通知

第四十六条 担保公司可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管理暂行规定》(银发〔2010〕365号)的相关规定,申请接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担保公司提供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监管部门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

(二)违反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担保公司违反本细则,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理规定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外商投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适用本细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信用担保管理办法》(云政发〔2006〕16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申请表(略)

2. 云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申请表(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管理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32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近年来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在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和省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帮助下,各地、有关部门不断创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极大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地促进了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审计署派出审计组对我省2009年至2010年中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结果表明,近2年来,在中央财政大力支持下,我省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部署,多措并举,完善制度,积极开展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部分项目财政配套资金不到位、筹资投劳不到位、整合资金不到位、资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仍然存在,资金使用管理中专项资金闲置,一些部门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违规招投标和非法转包、分包等现象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着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监管重要性认识

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监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确保中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政策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监管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高度重视审计反映出来的问题,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密切协调配合,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监督管理,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确保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效益。

二、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有关问题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2009年至2010年中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列入重点督查工作事项,对被审计单位和项目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督促检查。项目资金不到位的,要责成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在保证财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大各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整合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进展迟缓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的,要认真研究分析原因和制定措施,切实加快项目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要认真整改,对其中合理的变更项目,要按照有关审批级次补办项目

变更报批手续;对不合理的变更项目,要追回资金继续用于原项目;对项目存在违规投标和非法转包、分包的,要认真清理整顿,并责成有关部门今后要进一步加强招投标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

三、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各级监察和审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纪规定和要求,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严肃查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且未按照审计决定纠正、整改的地方和部门,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造成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要通过严查严处典型案件,形成强大震慑作用,对全省涉农部门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引起有关人员高度重视,变事后审计为事前防范。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一)严格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强化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机制,对资金申请、审批、分配、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的有效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合法、用途合规、安排合理,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有关项目建设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项目规划和立项审批管理,严格按照农业水利建设的政策目标和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政策目标。要加大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评价力度,将资金的追踪监管、绩效评价放在与资金分配同等重要的位置进行部署和安排,制定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二)规范项目配套资金管理。各级政府作为落实本级地方配套资金的责任主体,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确保中央农田水利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中央农田水利项目配套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配套资金筹集,千方百计落实配套资金来源,进一步提高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防止出现资金闲置;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统筹安排财力,完善支农资金支付方式,加快落实地方项目配套资金,保证项目配套资金及时到位。

(三)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现有各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力度,加强对资金投入与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管理与建设进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项目建设保质按时实施。各级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对支农资金进行严格审计和有效监督,加大对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确保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得到严格审计和有效监督。

五、及时上报整改有关工作情况

此次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处理工作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审计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开办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搞好配合,共同做好督促检查、汇总分析和结果报告等工作。审计查出的问题必须按期全部整改完毕,各地、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整改和处理情况书面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上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农业 基础设施△ 资金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 兼并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
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和合理开发全省煤炭资源,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和生产水平,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省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能源保障。在全省煤炭资源整合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意义

煤炭是我省经济发展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近年来,我省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煤矿企业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安全生产状况得到明显好转,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是,煤炭工业长期粗放发展,积累的矛盾仍很突出,全省煤矿点多面广、资源配置不尽合理、产业集中度低、技术落后、资源回采率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一些地区煤炭勘查开发秩序混乱,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不能适应经济和社

会发展的需要。

加快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是规范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集约开发煤炭资源、保障能源可靠供应的必然要求,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各州(市)、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煤炭工业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主动性,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切实抓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集约、清洁、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减少煤矿企业和矿井数量,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安全生产和科技水平,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保障能源安全,满足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对煤炭的需求,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

作用与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相结合,坚持发展先进生产力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坚持统一规划与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依法依规操作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坚持减少煤炭开发主体与维护企业职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相结合。

(三)主要目标。根据全省煤炭资源赋存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情况,合理布局煤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全省煤矿企业特别是富煤地区煤矿企业的数量明显减少,力争将全省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300户以内,煤矿矿井规模不得低于9万吨/年,2013年煤矿企业规模不得低于30万吨/年,2015年煤矿企业规模不得低于60万吨/年。构建全省煤炭工业“三块一片”格局,即:30万吨以上企业达200户以上,100万吨以上企业达20户以上,1000万吨以上企业达3户以上。煤矿技术装备、企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煤炭资源回采率明显提高,环境保护与治理进一步加强,煤炭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

三、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一)统一规划、整体推进。根据国办发〔2010〕46号文件对我省“要加大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力度,切实减少煤矿企业数量”的总体要求,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减少开发主体的原则,制定本地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进度,统筹协调资源整合与兼并重组的关系,根据当地煤炭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编制本州(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总体规划,各县(市、区)在与总体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制定矿区兼并重组方案,确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对矿权面积小、资源储量少、产能低,安全隐患大、瓦斯等灾害严重的煤矿要实施强制性兼并重组;对投入不足、管理不善、安全无保障、环保措施不到位、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煤矿企业必须纳入兼并重组范围。坚决关闭淘汰落后小煤矿,切实减少煤矿企业和矿井数量,大力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促进煤炭资源合理开发。

(二)积极探索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有效方式。兼并重组工作要按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法整合资源、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的原则,充分发挥大中型企业在资金、设备、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

和民营煤矿企业成为兼并重组主体。鼓励各种所有制煤矿企业以及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参与兼并重组;鼓励在被兼并煤矿企业注册地设立子公司。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支持优势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鼓励煤、电、运一体化经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三)维护企业与社会和谐稳定。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工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认真落实职工安置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企业改组改制民主程序,制定切实可行的职工安置方案,落实安置资金,积极稳妥处理好兼并重组中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问题。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好兼并重组中企业老工伤人员的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改扩建和新建煤矿等项目应优先录用被兼并煤矿企业分流人员。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划清产权关系、明确债权债务,做到产权不明确的不得兼并重组、债权债务不落实的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妥善处置好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清偿责任,确保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落实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

(一)科学配置煤炭资源。对尚未开发的煤田,要按照1个矿区原则上由1个主体开发的煤炭产业政策,科学合理划分矿区和井田范围,制定矿区总体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明确矿区开发主体企业,依法向具备条件的企业出让矿区的矿业权。对已设置矿业权的矿区,鼓励优势企业对毗邻区域进行资源整合,符合规定的有关矿业权,经依法认可后可以协议方式出让,使矿区开发主体明显减少。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设立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被兼并企业职工安置和补贴各州(市)、县(市、区)工作经费、奖励经费等。对被兼并重组企业的煤矿安全改造、技术改造等项目优先安排财政投资补贴或贴息资金。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

等给予税收优惠,具体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等规定执行。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地区间可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签订企业兼并重组后的财税利益分成协议,促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成果共享。

(三)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兼并重组主体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条件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信贷支持,积极探索适合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综合利用多种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推出信贷、债券、信托、基金、保险等多种工具相融合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四)支持企业提高生产力水平。对兼并重组小煤矿达到一定数量和规模的企业,优先规划、核准其新建煤矿、改扩建煤矿、坑口电站和综合利用电站以及煤炭加工转化项目,支持对被兼并重组煤矿实施采掘机械化改造,为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增加年度运力,优先保障兼并重组企业的煤炭运输。

(五)加快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各州(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政策,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分离煤矿企业办社会职能,力争在2012年底前完成分离国有煤矿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

(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切实担负起被兼并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管理,加大投入,加快淘汰落后技术装备,采用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确保煤矿生产安全平稳进行。被兼并煤矿企业要认真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加强资产和生产管理权移交前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安全巡查。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与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三个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

主题词:能源 煤炭 兼并 通知

事故发生,为兼并重组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五、加强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南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公安厅、国资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能源局、地税局、国税局,云南煤监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有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各履其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具体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科学制定本地的具体工作方案,精心做好兼并重组规划和矿区兼并重组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及时解决兼并重组中出现的问题,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维护煤矿企业职工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兼并重组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强化工作考核。云南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支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工作进展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严格奖惩,对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责令限期完成;对不作为、工作推进缓慢或造成群体性事件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三)严格执行政策。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涉及面广,触及利益调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要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办理。本着有利于推进兼并重组工作,有利于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有利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原则,妥善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四)做好舆论宣传。各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我省的能源形势,宣传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果,曝光浪费和破坏煤炭资源的典型案例,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1〕21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属集团公司，中央驻滇企业：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就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时间及标准。

本次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1年9月1日起执行。

一、二、三类区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次调整为950元、845元、720元；一、二、三类区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调整为9元、8元、7元。各类区执行的具体标准见附表。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计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包括按规定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不包括支付给劳动者的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

津贴，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

三、本标准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标准执行。

四、各地要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全省各类区最低工资标准对应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全省各类区最低工资标准对应表

地区类别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适用地区
一类地区	950	9	昆明市所辖各区(东川区除外)和安宁市
二类地区	845	8	昆明市所辖各县及东川区;各州、市政府所在地的市(县、区)及玉龙县;其他设市城市
三类地区	720	7	其他各县

主题词：人力资源 最低工资△ 调整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李 茜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挂职)
樊元忠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高 潮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郭晓勇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方 莹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沈景龙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张之政为省教育厅副厅长
袁耘毅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周 宗为省财政厅副厅长
侯树谦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肖 聪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木 桢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巡视员
韩忠庆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陈学刚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姜志刚为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胡朝碧为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忠松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贾朝阳为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刘纯刚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和育民为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余 潮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巡视员
夺石当为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杨 军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姚云祥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云南省分会副巡视员
蒋必春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巡视员
张建平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巡视员
杨正权为省社会科学院(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副院长
汪占毅为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常 凡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保留正厅级待遇)

人事任免

杨宇明为省林业科学院院长

王建华为云南大学副校长

李翔为昆明学院副院长

王志强为云南警官学院副巡视员

免去：

郭晓勇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

肖聪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木楨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胡朝碧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兼省中低产田改造办公室主任职务

余潮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宇明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建华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李翔大理学院副院长职务

云政任〔2011〕42—44号